

《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(行政長官的任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跟進 2005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

(a) 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05 年 4 月 27 日解釋是否符合

1. 正如《條例草案》的長題所表述，《條例草案》的目的，是規定填補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的行政長官的任期，於上述任期屆滿時終結。《條例草案》第二條具體落實這目的。
2.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人大常委會)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所作出的解釋規定：“在行政長官由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，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，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”。
3. 因此，《條例草案》是完全符合人大常委會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所作出的解釋的。

(b) 就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的可能修改

4. 正如上述說明，《條例草案》是完全符合人大常委會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所作出的解釋。
5. 按照解釋，“剩餘任期”的規定將持續有效，除非及直至對《基本法》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有所修改。這亦符合 2004 年 4 月 6 日人大常委會所作出的解釋的第 4 段。該段規定：“...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...如果不作修改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...”。
6. 在現正進行的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檢討工作的範圍內，我們將參考公眾人士的意見，以決定應否及如何修改產生辦法。這個重要的課題須公眾人士在未來數個月進一步討論。在現時處理《條例草案》當中，我們不能假定必然會對《基本法》附件一作出修改，或假定現時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制度必然會被取代。